

证券代码：839825

证券简称：讯网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：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 299 号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 王冬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 万股，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涂荣标因外地出差缺席，董事王文硕因在国外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欣律师和陈秀荣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同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